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瑞股字 [ 2006 ] ZF-03 号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栋 18 层  
电话 : ( 010 ) 58257666 传真 : ( 010 ) 58257688  
邮政编码 : 100013

##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回购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瑞股字 [ 2006 ] ZF-03 号

致：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09月06日发布，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所分别于2006年06月09日、2006年06月19日为漳州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事宜出具了中瑞股字[2006]ZF-01号《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法律意见书》及中瑞股字[2006]ZF-02号《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漳州发展提供的定向回购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就漳州发展本次定向回购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漳州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方案

2006年07月06日漳州发展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方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实施完毕

2006年07月12日漳州发展董事会公布了《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并于2006年07月14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每10股流通股获得3.5股对价。

## 三、依据定向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和数量

### 1、漳州发展定向回购股份价格

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后第一个交易日为2006年07月14日，第20个交易日为2006年08月10日，此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90%为2.57元/股，则根据定向回购方案，漳州发展定向回购股份价格最终确定为2.57元/股。

### 2、漳州发展定向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数量为44,453,591股。

### 3、漳州发展定向回购金额

根据上述定向回购股份价格及定向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定向回购总金额为114,245,728.87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

## 四、定向回购对漳州展股本结构的影响

### 1、实施定向回购前

股份类型	实施定向回购前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301,099	44.4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455,110	55.57
股本总数	360,756,209	100.00

## 2、实施定向回购后

股 份 类 型	实施定向回购后	
	数 量 ( 股 )	比 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847,508	36.6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455,110	63.37
股本总数	316,302,618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漳州发展在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仍符合《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条件。

## 五、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办法

漳州发展定向回购非流通股股东漳州市财政局所持全部国家股、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建业公司、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所持全部社会法人股，合计股数44,453,591股。漳州发展将分别核销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漳州发展的占用资金67,919,844.35元、核销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漳州发展的占用资金46,325,884.52元以冲抵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漳州发展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上述股份予以注销。

六、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漳州发展的总股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相应发生变化。

## 七、对其他债权人的保护

漳州发展于 2006 年07月11日、07月22 日和08月05日三次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关于定向回购的债权人公告。漳州发展主要债权人已就漳州发展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后实施定向回购事宜出具同意函。对于尚未取得同意函的债权，在漳州发展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

购方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若有合法债权人提出要求,漳州发展将根据其合法证明文件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或为其债权提供担保。同时,漳州发展第一大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同意在漳州发展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在漳州发展主要债权人提出债权担保要求的情况下,为漳州发展履行偿还有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漳州发展采取的对债权人的保护措施,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漳州发展本次定向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漳州发展本次定向回购涉及的债权人业已得到妥善安排,并且本次定向回购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许军利

张 华

年 月 日